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107年05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年09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住宿生公共安全與環境內務,養成良好習慣,以促進團體生活之和諧,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。
- 二、凡違反本公約經查屬實者,除依本公約處以罰責外,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三、行政規範

- (一)夜間點名管制及請假規定
 - 1. 每日 23 時實施門禁點名,各樓由樓長或副樓長負責,點名不到者,須於 23 時 30 分前返回各樓層補點名。
 - 2. 當日因故外出或無法返舍者,須於當日21時前上學生宿舍系統辦
 - 理請假手續;若因故無法準時回宿者,須撥打專線向值勤師長報備,每月不得超過三次(含)。
 - 3. 每日 23 時至隔天 6 時,除特殊事件外,禁止進出。如因課程或活動因素需要提早進出者,須於三天前,由各系(所)或活動單位提出證明及人員名冊向本組申請。
 - 4. 境外生需依本校規範辦理請假。

(二)假日留宿規定

假日留宿者,須於當日22時前登入學生宿舍系統辦理留宿申請,並實施點名。

(三) 門禁管制規定

- 1. 凡住宿生,平時一律憑核發之門卡進出學生宿舍。
- 2.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學生宿舍;住宿生嚴禁擅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。
- 3. 基於維護安全及隱私,嚴禁男性進入女生宿舍及女性進入男生宿舍。
- 4. 家長於進宿及閉宿公告之日期可進入宿舍,其他時間請勿進入宿舍。

(四)門卡及鑰匙管理

1. 住宿生於第一學期進住時,應向各樓層幹部領取門卡及鑰匙,每學期結束時,依學生 宿舍公告時間將門卡及鑰匙繳回樓層幹部。

2. 門卡:

- a. 門卡遺失: 須告知樓層幹部,由樓層幹部向會長申請補發,並由住宿生支付工本費 (新台幣 300 元)。
- b. 門卡折損或消磁:須把損壞之門卡繳回,由樓層幹部向會長申請補發,並由住宿生支付工本費(新台幣 300 元)。

3. 鑰匙

- (1)鑰匙遺失時:須報告樓層幹部申請補發新鑰匙,由住宿生支付工本費(大鑰匙: 新台幣50元;小鑰匙:新台幣30元)。
- (2)鑰匙損壞時:須把損壞之鑰匙繳回樓層幹部,並由樓層幹部補發新鑰匙,由住宿 生支付工本費(大鑰匙:新台幣50元;小鑰匙:新台幣30元)。
- (3)忘記帶鑰匙之住宿生,可至服務台借用備份鑰匙,並立即歸還,住宿期間累積借 用三次(含)以上者,須參與愛校服務3小時。

(五) 閉(開) 舍規定

- 1. 閉舍前,住宿生須將寢室環境打掃整潔並將電燈、冷氣、門窗關閉後,由各樓層自治 幹部檢查後,始得離舍。
- 2. 宿舍各樓層自治幹部完成各寢室水電關閉及整潔檢查後,向會長報告樓層宿舍完成 閉舍準備,再由會長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告。
- 3. 寒、暑假期間關閉宿舍,住宿生於學期上課結束日,須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,經樓長或副樓長檢查合格後始得離開。暑假期間寢室內不得留置任何物品,個人物品、行李依規定攜帶回家或放置宿舍內指定場所。

(六)網路管理

- 1. 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主管單位為資訊網路中心,住宿生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始得使 用網路。
- 為保障住宿生使用宿舍網路權益,特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,以規範住宿生不當使用網路行為。
- 3. 為符合公平享用網路頻寬之原則,依據本校網路使用流量管制辦法執行,超過流量將 自動停止該 IP 位址至當日 24 時,24 時過後即可開通網路連線功能。
- 本校住宿生違反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辦法,經查屬實,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, 嚴重影響校譽者得永久停止其宿舍網路使用權。
- 5.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資網中心網路使用規範辦理。

四、團體生活規範

(一)寢室

- 1. 遵守作息時間按時起居,不得高聲談唱、喧嘩吵鬧(音響、收音機節制音量)以維護 安寧,啟閉門窗、穿著拖鞋、力求不發出聲響。
- 2. 不在寢室內會客、不留宿外賓。
- 3. 不得私自炊膳、燃點火燭及不存放違禁物品,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4. 未經核准室內外嚴禁張貼海報。
- 5. 住宿生得適時美化居室,保持公共衛生,以創造優雅舒適生活環境。
- 6. 住宿生須負寢室公物保管之責,如損壞、遺失得賠償及修繕。
- 7. 不得在宿舍飼養寵物。
- 8. 最後離開寢室同學,須負責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- 9. 不得窺探或散佈室友隱私(包含未經對方同意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、視訊、直播…等)。
- 10. 未經室友允許,不得擅自使用室友各項物品或電子通訊設備。

(二)浴廁

- 1. 用水力求節約,使用後立即關閉,避免浪費。
- 2. 浴後隨手撿拾頭髮,隨時保持浴廁清潔,並定期大掃除及刷洗。
- 3. 不得汲取飲水機熱水盥洗。
- 4. 飲水機、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乾機按規定方法使用,並保持清潔。
- 5. 熱水供應時間為 6 時至 24 時,應妥慎使用設備,避免損壞。
- 6. 入廁後輕敲門,確定無人再行進入,聞聲應即回應。
- 7. 勿將硬物、厚紙、膠帶、污布等雜物投入便池中,以利通暢。
- 8. 使用後應即沖洗、輕按(拉)水箱,勿用力過猛,如發現毀損或不通情況,立即通知宿舍輔導老師協請總務處維修。
- 9. 不屬於浴廁之垃圾,不可丟置浴廁垃圾桶。

10. 個人盥洗用品、衣物等勿留置浴廁內。

(三)交誼廳、公共空間與設施

- 1. 宿舍公共設施分別設有社團會議室、多功能交誼廳、自修室等場所。
- 2. 前述所有場所,有須借用請至服務台辦理借用手續,使用完畢須將物品歸還原位,並保持空間之環境整潔。
- 3. 借用多功能交誼廳時,音量須適中,以不打擾其他住宿生為原則。
- 4. 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派專人負責整潔維護。
- 5. 每樓浴廁內得由廠商設置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乾機,均以投幣方式使用,如遇機件故 障等情事,須至服務台報修,並由服務台通知總務處營繕組協請廠商派員維修。
- 6. 不可將異物倒入馬桶、飲水機、洗手台、洗臉盆、水槽或水溝。

(四)內務

- 1. 住宿生應負責其個人內務整理與寢室內之門窗、公物及地面清潔;在清潔人員未能維護之範圍與期間,應由宿舍自治會分配住宿生共同執行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事宜。
- 2. 宿舍空間須保持整齊、清潔,書籍、物品按規定放置,公共空間禁止擺放私人物品。
- 3. 室內及走廊清潔勤務,由全室住宿生輪流擔任。
- 4. 書桌要清潔,書籍置書架上,其他零星用品放入抽屜內。
- 5. 寢室垃圾每日自行處理,勿放置走廊或其他公共區域,嚴禁將寢室內的垃圾丟到廁所 垃圾桶。
- 6. 寧靜時間為每日 12 時至 13 時及 24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,嚴禁大聲喧嘩、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乾機、打公共電話及沐浴。
- 7. 非本人之信件及包裹,不得任意拆閱,並應留意宿舍內之各項廣播及公告,以維權益。

(五) 用電安全

- 1. 寢室可使用之電器種類包括個人電腦、列表機、收錄音機(須使用耳機)、乾電池充電器、吹風機或整髮器。
- 2. 住宿生嚴禁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湯匙、電熱水壺、電風扇等電器或易燃物品。
- 3. 嚴格禁止外接任何插座。
- 4. 電器不用或離開寢室時,請隨手關閉所有電源並將插頭拔下。
- 5. 用電有不正常狀況或斷電時,須立即通知宿舍輔導老師,再由總務處營繕組派員處理, 不可私自修理,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- 6. 使用者應對其所使用之電器自負安全責任,若發生意外事故,肇事者負安全責任。
- 7. 宿舍輔導老師(會長或代理人)得針對宿舍用電狀況,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,並可適 時代為保管,以確保宿舍安全。
- 8. 住宿生應遵守宿舍用電、消防、防震等安全規定,並參加宿舍各項安全消防演 (講) 習,以確保住宿安全,未參加者均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議處。

(六)其他

- 1. 學生宿舍內(含頂樓、陽台及公共空間)全面禁菸。
- 2. 學生宿舍內嚴禁攀爬及擅入學生宿舍頂樓,以維護安全。
- 3. 學生宿舍內不得有偷竊、吸(販)毒、鬥毆圍事、喝酒滋事、打麻將(包含攜帶麻將 及麻將桌)、賭博、喧鬧、於公共空間裸露、猥褻…等不良及違法行為。
- 4. 不可攜帶易燃物或違禁品進入宿舍或存放,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5. 不可在學生宿舍內從事政治、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,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 學生宿舍之安寧。

- 6. 為落實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之環保概念,住宿生應自行負責各寢室的垃圾,徹底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。
- 7. 未依規定參加宿舍重大集會活動者。
- 8. 為維護安寧及整潔的住宿環境,宿舍輔導老師或值勤幹部得有訪視關懷寢室與設備 檢查之權利,住宿生不得拒絕。
- 9. 宿舍管理及設備修繕需進行檢修、調查之必要時,維修人員、宿舍輔導老師或值勤幹 部得進入寢室,住宿生應配合。

五、學生宿舍獎懲規範

- (一)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,保持良好生活習慣,確使住宿生能遵守團體紀律,及鼓勵住宿生多參加及配合宿舍各項活動,並獎勵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良,學生宿舍採用加、減點方式(加、減點可以互相抵銷),提升住宿品質。
 - 1. 住宿生凡具下列情形者,得予加點獎勵,加滿十點者簽請校長頒發獎狀 (以學年為 限)。
 - (1)愛護學生宿舍有具體表現者,加一點。
 - (2)建議學生宿舍安全及事項(影響整體或個人),經查明加一點。
 - (3)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,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,加一點。
 - (4)協助住宿生疾病就醫者,加一點。
 - (5)分配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勞作服務認真負責者,加一點。
 - (6)參加學生宿舍辦理之各項活動者,加一點。
 - (7)其他表現優良之事項。
 - 2. 住宿生如違反下列事項者,得依情節輕重以減點方式辦理,減滿十點即取消下學年住 宿資格,如必要時得強制退宿(住宿保證金不退還),不得異議。凡具下列情形者, 應予減點處分(以學年為限):
 - (1)偽造家長證明、請人偽裝家長,請假事由不確實,瞞騙家長或宿舍管理人員等, 減五點。
 - (2)窺探或散佈室友隱私(包含未經對方同意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、視訊、直播···等), 減五點。
 - (3)未經室友允許,擅自使用室友各項物品或電子通訊設備,減五點。
 - (4)未經核可私自調整床位或寢室位置者,減五點。
 - (5)攜帶危禁品(不符合宿舍規範之電器用品、賭博性用具等)減五點。
 - (6)惡意破壞學生宿舍公物者,減五點。
 - (7)學生宿舍內飼養寵物(包括昆蟲、動物及水生動植物…等),減五點,並請將寵物 帶離學生宿舍。
 - (8) 將異物倒入馬桶、飲水機、洗手台、洗臉盆、水槽或水溝,如造成設備阻塞需負擔疏通費用,減三點。
 - (9)在廁所(馬桶)以外區域便溺,減三點。
 - (10)晚點名代點名,知情者未告知,減三點。
 - (11)學生宿舍內任意丟棄垃圾,未落實垃圾分類者,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者,或私人物品、鞋子堆置走廊,影響公共衛生及觀瞻者,減三點。
 - (12)不服從宿舍輔導老師、宿舍幹部指導、糾正,態度惡劣者,減三點。
 - (13)個人內務不潔,經住宿生反映,由宿舍幹部證實達三次者,減兩點。

- (14)凡點名未到,未依規定請假者,減一點。
- (15)喧嘩吵鬧妨礙他人自習或睡眠之行為者,減一點。
- (16)未經核可在學生宿舍內任意張貼、懸掛物品者,經規勸後須限時拆除,未拆除者 減一點,若未拆除者,再減一點直至拆除為止。
- (17)未攜帶門卡者,減一點。
- (18)未遵守生活公約經查屬實者,依情節嚴重性予以減點處分。
- (19)其他不合規定之事項。

(二)學生宿舍獎勵與處分

- 1. 凡具下列情形者,給予獎勵,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 - (1)擔任宿舍幹部,負責盡職者。
 - (2)擔任宿舍特定工作,負責盡職者。
 - (3)熱心從事相關宿舍公益事務者。
 - (4)協助或適時反應偶發事件之處理者。
 - (5)其他合於嘉獎勵事蹟者。
- 2. 凡具下列情形者,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予以處分並依情節輕重如必要得強制 退宿(住宿保證金不退還)。
 - (1)未依規定參加宿舍重大集會活動者。
 - (2)未依學生宿舍門禁制管制規定者。
 - (3)未依學生宿舍團體公約規定者。
 - (4)未經完成規定手續而私自轉(頂)讓及遷出宿舍者。
 - (5)偷竊、吸(販)毒、鬥毆圍事、喝酒滋事、打麻將(包含攜帶麻將及麻將桌)、賭博、喧鬧、於公共空間裸露、猥褻…等不良行為,若觸犯法律責任依法究辦。
 - (6)依據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宿舍內,全面禁菸。
 - (7)未經許可擅入頂樓者。
 - (8)人為故意破壞公物,除記過處分外,毀損公物照價賠償。
 - (9)學生宿舍內使用火(放鞭炮、烹調食物、烤肉等)。
 - (10)未遵守本公約經查屬實者,依情節嚴重性予以懲處。
 - (11)其他重大違規事項。

六、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